

关于做好 2023 年“汉彬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为支持母校教育事业，培养更多奋发进取、勇于奉献、服务社会的有志青年，85 级校友程汉彬先生捐赠设立“汉彬奖学金”，以奖励资助我院优秀及困难学生完成学业，鼓励大学生热心社会公益事业，关心帮助他人、关心社会，学有所成，报效社会。按照《江苏电子信息职业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汉彬奖学金”评选颁发条例》要求，现组织开展我院 2023 年“汉彬奖学金”评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审对象

我院二年级全日制在籍在校学生均可参加评选。

二、评审条件

1. 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学习刻苦；
2. 乐于助人，勇于奉献，努力承担社会工作，积极参加公益活动，并能起模范带头作用；
3. 为人正直，作风严谨，热爱劳动，勤俭节约，身心健康；
4. 热爱所学专业，学习勤奋、刻苦，成绩优秀，获得 2022-2023 学年度校一、二、三等奖学金；
5. 积极参与科技活动和社会活动，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或在市级以上竞赛为学校争得荣誉者同等优先。

三、奖励标准：1000 元/人。

四、各班级名额分配

学院	电子	数字	计通	智造	商院	汽车	建艺
----	----	----	----	----	----	----	----

名额	8	4	11	6	7	5	9
----	---	---	----	---	---	---	---

五、评审程序

- 1、各班级向学生介绍汉彬基金会奖学金的情况。
- 2、学生根据学校“汉彬奖学金”所规定的评选条件申报，填写《汉彬奖学金申请表》。
- 3、辅导员（班主任）召开班委会或班会进行民主讨论，初步确定申请学生名单，签署意见后将材料交所在学院审核。
- 4、学生所在学院根据申请条件、下达指标及有关评审条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以党政联席会议形式，结合辅导员（班主任）情况陈述，对申请人进行审查评议，最终确定推荐学生名单，签字盖章后，将材料一同报送学生工作处。
- 5、学生工作处对各班级推荐名单进行汇总、初审，并在全校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评审结果及申报材料报教育发展基金会审批。
- 6、教育发展基金会联合学生工作处发布表彰文件，并根据表彰决定发放奖学金。
- 7、学校对获得汉彬奖学金的学生表现按学年考核，审核时间定于次年11月份。经考核不符合条件者取消其获汉彬奖学金的资格，情节严重者退还奖学金，并报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备案。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获奖学金资格：

- 1) 违反校规校纪，受到行政处分者；
- 2) 不热心社会公益事业，不参加社会公益活动，或勉强参加不发挥积极作用者，不关心他人者；
- 3) 学习态度不端正，不努力学习，成绩明显下降者；

- 4) 弄虚作假者；
- 5) 将所得奖学金用于请客、娱乐等非正常消费者；
- 6) 由于各种原因丧失学籍或转学者；
- 7) 生活习惯不好，有吸烟、喝酒等不良嗜好者。

六、材料报送时间及要求

(一) 电子材料：

- 1、汉彬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附件 2）

(二) 纸质材料：

- 1、汉彬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
- 2、汉彬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附件 2）一份

(三) 以上材料，请于 11 月 14 日前反馈。

附件 1：汉彬奖学金申请审批表

附件 2：汉彬奖学金获奖学生审核名单汇总表

智能制造学院学工办

2023 年 11 月 2 日

附件 1:
